

蘇軾的思想及創作新探

蘇軾

蘇軾



蘇軾思想及創作新探

168

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

阎笑非 著

责任编辑：王爱琳

封面设计：张荣钧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佳木斯书刊印刷厂印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5.625·字数120千

1989年4月第1版·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316-1006-X/I·35 定价：1.95元

序 言

十年前，我曾经和笑非同志在一起共同研讨过古代文学。那时，他的研讨方向集中在先秦散文方面，对先秦诸子文章以及先秦时代寓言异记、历史传说等进行过广泛地比较研究，并撰写出多篇具有独到见解的论文。其后，时先流逝，他的研讨方向却又转移到宋代文学方面，尤其是对苏轼一生及其文学成就评价问题发生了浓烈的兴趣，以至千里迢迢，从北疆远赴巴蜀，到苏轼的故乡求教当地学者，交流心得，比较异同。时至今日，他终于获得了较丰硕的成果，《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一书结集问世。我有幸得读全书原稿，深为笑非同志多年辛苦所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欣慰。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一书中各篇论文的得失何在，笑非同志理所当然地有他自己的衡量分寸，而我与笑非多年相处，情谊在师友之间，对于他的论著的得失，也可以说是颇有所知，即或知之不甚深，但相距也不会太远。简单说来，我同意他对苏轼研究所持的基本态度，也同意他对苏轼评价所表达的主要观点。过去，我们曾在这些问题上交换过各自的看法，尽管为时尚短，未及深入，但并没有原则分歧。因此，我仅就以下几个观点方面的问题，谈谈自己的一些意见，或者可供进一步的切磋商讨。

我以为研究宋代文学比起研究唐代文学难度要大，而研究北宋文学、尤其是研究北宋文学主要代表作家苏轼，就更其困难。近年来，苏轼研究已经改变了以往的冷落状态，似乎已逐渐形成热点，苏轼研究会已成立多年，各种研究专著和专题论文不断涌现，研讨的深度与广度正在向前延伸、发展。然而，恕我直言，当前诸多论述苏轼的论著中，存在着一种倾向，这就是孤立地研究苏轼，也就是说把苏轼同他的社会生活背景，同他终其一生与之相始终的风云变幻的历史潮流隔离开来，孤立地评论他的文学业绩以及他的艺术风格。苏轼是生活在北宋中期以后这个特殊历史时期的苏轼，他不是超现实存在，因而，对他的思想倾向以及文学成就与风格特征的评价也不能予以超现实的论断。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对于《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中第一篇文章《关于苏轼政治态度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所阐述的观点深表赞同。尽管现在每逢涉及文学和政治的关系，人们往往持一种慎重回避态度，但是事实终究是事实，特别是研究苏轼想要抛开这个问题并非明智之举。

苏轼终身从政，他一生的坎坷遭遇及其在文学上的表现与熙宁变法息息相关。平心而论，苏轼也是主张变法的，保存在他的文集里的大量政论可以说明这方面问题。以前，某些论者曾经说是“浮文有余，事实不足”，仍是“纵横家习气”。凡此未免近于苛刻。苏轼继承家学，早年倾心于“贾谊、陆贽之学”，他的那些政论都是针对时弊而发，感情炽热，态度严肃，议论也不泛精到之处，这些都是客观事实，不应忽视。然而，当熙宁初年，变法由议论转为实践，并以政策法规形式全面推行之际，苏轼却突然对新法予以攻击，笔挟风霜，言辞之凌厉，使司马光也为之惊叹，竟然说自己“敢言不及苏轼”。曾经力主变法的苏轼为什么此时会发生如此大幅度的转变？对于这个问题，笑非同志的论文已经

做了多方面具体分析。我在这里想要着重补充一点，就是苏轼本思想深处与新法制定者存在着深刻的原则分歧。苏轼所主张的变法是具有严格限度的。这个限度就是“求其分义，务适厥中”。《转对条上三事状》，《东坡奏议集》卷五）法可可变，但决不能超越北宋开国以来所制定的规范体制，只能适度而止。在这个意义上说，比起新法制定者，苏轼乃是更加忠诚的儒家思想体系的恪守者和守卫者。这是苏轼不可动摇的思想根基。但历史发展的事实是严守已经僵化了的法制规范早已不能防止北宋政权所面临的崩溃危机。在熙宁变法之前，明智者如范仲淹对此已经予以揭示。熙宁新法不仅对北宋原定的法规做出近于全面的修正，而且对于儒家传统规范也做出前所未有的新的突破，而这就难以避免地触及了苏轼内心深处的隐秘。当然，新法的制定与推行，在主观方面以及客观方面，都还存在着难以彻底克服的弊病，熙宁变法终归失败有它的必然性。但是，如果新法的推行没有那样严重的阻力，能够得以顺利实施，那么，对于北宋政权所面临的崩溃危机，也许还会存在一线得以挽救的希望，或许也有可能改变象南宋王朝所遭遇到的那样难堪的局面。然而事实不是这样。对于新法，尤其是其中之一的青苗法，在反对变法者们看来，乃是一种财富“聚敛”，是贪利面忘义。他们认为义与利之别就是君子与小人之分，因此，苏辙曾说“王介甫小丈夫也”。于是变法与反变法终于形成壁垒森严的党派对立，斗争的结果则是两败俱伤。这个历史悲剧，不能不引起后世的反省与深思。

《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中探讨苏轼与王安石相互关系的一篇论文也很得我们重视。研究苏轼，对这个问题不应回避，而且无论如何也是回避不了的。有的论者认为研究苏轼不应该“以王安石划线”，这个观点如果是针对某种特殊情况而言，尚可以理解，但实际情况错综复杂，我们应从实际出发。在北宋时期，

王安石与苏轼是双峰对峙，何谈“颉颃”？笑非同志并没有被这种论调所迷惑，他在占有大量翔实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探讨了这个复杂的问题。他们的论证启发了我的思考。我以为苏轼对待王安石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不同态度。首先，苏轼对于王安石始终怀有相对抗的敌意，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自从汉代党锢之祸，迄于唐代李党与牛党之争，实际上并未形成具有实质意义的不同政见的党派。北宋中期出现的变法与反变法两大派别，则确实产生了针锋相对的、各自持有系统而稳定的政治见解的政党。因此，苏轼除开他和王安石在遵守儒家传统道德规范方而具有原则分歧之外，他还要受到他所从属的反变法派共同思想倾向的约束，以及种种复杂的人际关系牵制的牵制，即使他有意摆脱这样的约束和牵制，那也是很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此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苏洵所写的《辨奸论》一文究竟是伪作还是实录，至今仍无定论。清代蔡上翔著《王荆公年谱考略》一书力主伪作说。但举证薄弱，难以令人确信。如果《辨奸论》确为实录，则可以说从早年开始，苏氏父子即对王安石怀有偏见。这在封建时代文人中间，即使是杰出代表人物之间所发生的意气之争，并非鲜见之事。其次，我们还应当看到，苏轼对王安石同时又抱有与敌对之意完全相反的敬佩和倾慕之情。据有关文献记载，宋神宗元丰七年，苏轼由黄州移贬汝州，路经金陵，与王安石相会。此次聚会，苏、王之间并无任何敌意表现。临别之前，苏轼写下了《和荆公前绝句四首》，其三云：“骑驴渺渺入荒陂，想见先生未病时。劝我试求三亩宅，从公已党十年迟。”我以为不当把这看作是苏轼故作姿态的虚妄之作，而应看作是发自肺腑的由衷之言。毋庸置疑，王安石当然也是儒家传统规范的信奉者，但他的胆识和气度，他的敢于开拓并突破“祖宗之法不可变”的精神，已成为历史定论。如果有意识地想要贬低王安石的历

史评价，为提高苏轼的历史地位而制造条件，那将是没有意义的徒劳。同样，无可置疑，苏轼也是他的时代的精英，他的聪明智慧及其洞察事物的敏锐能力，怎么可能对王安石的功业与思想在当时所发生的影响竟然无所感受？苏轼之所以成为苏轼，主要就是因为在他的思想深处同时存在着上述两种互相排斥的矛盾因素。由此我们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变法与反变法的激烈斗争中，苏轼经常表现为动摇不定。其实，这就是苏轼之所以成为一代文人之雄的特殊复杂的心理状态，特殊复杂的思想性格。

《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一书中还有两篇写得很有分量的文章，一篇是对《念奴娇·赤壁怀古》这首词的主题的探索，另一篇则是对苏轼风格的全面分析。借助于这两篇文章的启发，我也想就这些问题简略地说说有关苏轼诗词诸作的思想倾向和风格特征及其变化与形成问题。

在我国古代文学历史发展过程中，那些曾经发生过重大影响的作家们，他们的作品都不同程度地流露出历史危机感或历史责任感，愈是乱世愈是如此。他们的作品的主导思想倾向总是国家国兴衰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屈原是这样，李白、杜甫也是这样。苏轼是非常推崇韩愈的，他评价韩愈是“文起八代之衰，道济天下之溺”，尽管措词有些夸张，但起衰济道之志则确是韩愈感受到他的那个时代的危机之严重，因而才主动地为挽救这个严重危机勇敢地承担责任、奋斗终生。苏轼对韩愈的评价是正确的。苏轼所面临的时代危机与韩愈相比较，情况有不同而大体则相近。苏轼在其初入仕途时期也同韩愈一样有着起衰济道之志，并且也曾为之而呼号奋进。然而，历史趋势与命运遭遇却未能尽如人意，在变法与反变法殊死抗争中，苏轼竟然发生了本不应该发生的逆反的历史错位。苏轼终其一生颠沛流离于两大党派互不相容的夹缝之中。“乌台诗案”的发生，沉重地打击甚至是摧

毁了他的理想与愿望，生死抉择，促使他不得不重新思考未来的道路。从黄州时期起，苏轼所怀抱的与韩愈相近似的起衰济道之志，一变而为忧生之嗟。此后，苏轼的诗词以及散文诸作，虽然并不能说完全失去愤世伤时之情，但毕竟是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光彩。他的理性和才华受到了不应有的扭曲，这种无可挽回的遗憾，不能不令人为之惋惜。

然而，不幸而有幸，在几乎接近于穷途末路之际，苏轼获得了佛老思想的启迪。佛学与老庄之学所具有的那种玄妙而无所障碍，超脱而混同万物的特质与苏轼的忧生之嗟由天然的契合而结为一体，增强了他的生活信念，焕发了他的创作灵感，从而形成了他的独特的艺术风格。

《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的作者认为：苏词的风格并非单一，而是多种多样的，其主导风格则是旷达，其间又隐含有深沉的悲慨。这个论断是符合苏词创作实际的。引伸而论，苏轼的诗歌散文诸作，实际也同样都表现出以旷达为其基调的风格特征。苏轼曾经说过“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的话，这本来是苏轼对吴道子的画法的评论，后世把这个评论应用于苏轼诗词以及散文诸作，推崇他首创宋词豪放之风，以至成为定论。但晚清王国维却不以为然，他说“东坡之词旷，稼轩之词豪”。王国维的论断堪称独具只眼，旷达与豪放在艺术风格内涵意义上具有着质的差别的。王国维所说的旷，可以延展为旷达。所谓旷，即意象结体宏大开阔而又不失之于空虚与贫乏；而所谓达，即情思表现对生死哀乐、穷达荣辱等了无芥蒂于心而又不失之于颓废与没落。在意象结体与情思表现之间，又蕴藏着超越世俗的人生哲理，这种哲理溶解于意象情思整体之中，似乎无处不在，却又往往无迹可寻。

我国封建社会中的知识分子和有志之士，自有科举以来，只

有通过科举进入仕途，在政治斗争中以求一伸其志，除此而外，别无其它途径。但成功者少，失败者多。对于那些失败者经历过种种艰难困苦而不甘心于失败或没落的悲慨心态，在苏轼所创造的旷达的艺术风格中集中地得到了净化和升华，成为最成功的典型化的表现。这就是评价苏轼一生事业及其在文学方面的表现时，应当予以高度重视的着重点。

我在前面说过，研究北宋文学、研究苏轼都是比较困难的。笑非同志知难而进，《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一书中大部分论文都是为了解决研究北宋文学和研究苏轼所遇到的困难而写成的。我以为这确是难能可贵的，因为这需要信心和勇气。至于我在这篇《序言》中所谈的这些意见，则只能做为这部学术论著的补充或读后感，有些想法是在笑非同志的论文的启发下才渐趋清晰而形诸笔墨的。

当前，各种新的学术思潮不断兴起，各个学术领域都相继出现不同的新的突破，而古典文学研究领域却呈现出日益趋向困境的趋势。《苏轼的思想及创作新探》的出版为使古典文学研究摆脱困境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希望笑非同志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开拓前进，写出更多的更加丰满、更为深入的有关研讨古典文学的论著。以他的充沛的精力和比较坚实的学识基础，我相信，这个希望一定会成为现实的。

王孟白

1989年8月

哈尔滨

目 录

关于苏轼政治态度的几个问题	1
苏轼对当时社会政治形势以及一些具体社会问题的认识	1
如何评价苏轼“嘉祐制策”中所阐述的政治主张	9
熙宁变法前苏轼对变法的态度	14
苏轼与王安石政治见解的异同	19
苏轼对熙宁新法的攻击	27
苏轼政治思想的一些变化及其性质	33
余论	44
试谈苏轼与王安石的关系	49
论苏轼早期人生思想的发展变化及有关作品	65
• 试论苏轼黄州时期的思想及有关作品	87
• 苏词风格漫议	120
《念奴娇·赤壁怀古》主题新探	140
读《浣溪沙·游蕲水清泉寺》	152
读《方山子传》	159
后记	

关于苏轼政治态度的几个问题

苏轼的政治态度问题，是个复杂的、然而又回避不了的问题，虽然近几年来，论者颇多，但分歧仍旧是比较大的。至于对熙宁变法、元祐更化时期变法派与反变法派的反复斗争中，苏轼的一些政治主张及其具体实践究竟应当如何认识和评价，意见分歧就更大了。

由于苏轼的政治主张及其实践本身比较复杂，所涉及的问题的面也比较广，历史资料也比较繁富，而且涉及有关王安石变法的评价这样重大的历史问题，限于水平，本文不可能对每一方面的问题都谈得比较详尽，而只能就其中争议较大的或笔者认为尚有必要进一步分析探讨的问题谈一些粗浅看法。这些看法很可能是片面的或错误的，希望能够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

苏轼对当时社会政治形势以及 一些具体社会问题的认识

如何看待北宋当时的社会政治形势，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尤其是对于当时在政界有一定影响而自身又很想有所作为的人物来说，对形势的看法往往就是他们所探出的一定政治主张的前提和依据。苏轼登上政治舞台的时候，韩琦、富弼、欧阳修、张方平、司马光以及王安石都已是宋王朝政局中比较有影响的人物，他们在政治斗争中所持的各种态度，同他们对当时社会政治形势

的一定看法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仅就熙宁变法中的两个重要人物——司马光和王安石是如何看待当时形势的就可以理解这点。仁宗嘉祐六年(1061)八月，司马光论当时形势说：“三代以来，治平之世，未有若今之盛者。”基于这样的看法，他认为后世之君只要“谨守祖宗之法，苟不驩之以逸欲，败之以谗谄，则世世相承，无有穷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四，以下凡引此书只注《长编》)而王安石则以为方今“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惻惻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上皇帝万言书》，见《王文公文集》卷一)为解除内忧外患，他主张大力培养人才，然后，“虑之以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期为合于当世之变。”(同上)司马光和王安石对社会基本形势的看法是完全对立的，他们所提出的施政方针也是完全相反的。苏轼不同于司马光和王安石，他刚刚结束书斋生活，在参加科举考试前，他家居读书，从未离蜀，而“其居家所与游者，不过其邻里乡党之人，所见不过数百里之间”。(苏轼《上枢密韩太尉书》)他对当时社会的看法，包括他的一部分政治主张在内，大多不是来自自己的实践，而主要是承袭了其父苏洵的某些看法。

苏轼对当时社会总的政治形势的认识是：

国家无大兵革几百年矣，天下有治平之名，而无治平之实；有可忧之势，而无可忧之形；此其有未测之势也。(《策略一》，《苏东坡集·应诏集》卷一。以下凡引《应诏集》中之《策略》、《策别》、《策断》均只注篇名，凡引《苏东坡集》中之《后集》、《续集》等不再详注，只注明《后集》、《续集》、卷数)

对于这一看法，有相当多的论者都以为是准确而又深刻的，实际

上，如果我们深入推究一下，就会发现苏轼的这一看法是有些问题的。既无治平之实，必有可忧之形，对于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前途来说，“可忧之势”、“未测之势”必有大量的“可忧之形”作为依据，否则，于道理上是说不通的。

北宋王朝建立不过三、四十年，内忧外患就都已经相当严重了。仁宗朝四十年间，各种社会矛盾更是急剧发展，北宋同辽、夏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矛盾，王朝内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都已达到相当尖锐的程度。所谓“治平之名”完全是统治集团编造的自欺欺人之谈，而苏轼所谓“无可忧之形”，具体点说，即所谓“非有水旱、盗贼、人民流离之祸”，“非有四夷交侵、边鄙不宁之灾”，也实在不是什么切实、中肯之论。

早在宋太宗赵光义在位(976—997)时期，由于无限制的土地兼并，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贫富悬殊越来越大，有些地区的农民已无法安生。雍熙三年(986)，国子博士李觉就在其奏疏中指出：“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有力者无田可种，有田者无力可耕。”(《长编》卷二七)淳化四年(993)就爆发了王小波、李顺起义。而边境的“安宁”也是统治集团拿劳动人民的血汗资敌暂时换取来的。故太宗末年，王济就曾上书，提出“择左右，别贤愚，正名器，去冗食，加俸禄，论政教，选良将，分兵戎，修民事，开仕进”等十事，(《宋史·王洙传》)呼吁太宗进行改革。到真宗初年，王禹偁也曾针对时弊上书，提出谨修边备，裁减冗兵冗吏，沙汰僧尼以节省耗费等主张。(《宋史》卷二百九十三王禹偁传)可见在苏轼登上政治舞台前半多个多世纪，一些社会问题就已经引起当时有识之士的忧虑和注意。仁宗一登基，就不得不“与公卿大臣朝夕图议而救正之”，由此也可见问题严重的程度。庆历二年(1042)，仁宗迫于形势，任用范仲淹、韩琦、富弼

等人，责之以致天下太平。然而新政始行，即遭官僚显贵们的强烈反对，“人心不悦”，于是“毁谤浸盛”，新政很快就被废除了。此后，北宋王朝积贫积弱日甚一日，内忧外患有增无已。到了仁宗晚年，继续因循苟且已势在不可，“更张庶事以革宿弊”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士论沸腾，人心愤郁，纷纷上书，出谋划策，就连司马光、吕海这样的人物对国势困危也都感到“深以为忧”，提出了“不宜持循，当务更化”的主张。（《长编》卷一百九十六）历史事实是既有水旱、“盗贼”、人民流离之祸，又有四夷交侵、边鄙不宁之灾。就从苏轼制策中所揭示的各方面具体问题来看，也充分说明当时宋王朝既有可忧之势，更有可忧之形。事实说明，苏轼对当时社会政治形势的总的看法是带有很大片面性的。当时，苏轼尚未亲身从政，尚未更多地接触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问题，因而，便不能揭示更多的“可忧之形”。从他乡居生活的切身条件出发，他对社会的看法好的方面总是多于“可忧”的方面。他亲自从政后，这种看法就很自然地发生了变化。

苏轼对一些具体社会问题的认识也同样表现出很大的局限性。

一、对内忧和外患的关系的认识

《策略二》说，欲求天下之治，必须以清除外患为前提。目前“二虏之大忧未去，而天下之治，终不可为也。”苏轼对宋王朝统治者“岁出金缗数十百万，以资强虏”而求得苟安的作法十分不满，称之为“最下之策”。他对北宋和辽、夏的关系作了很精到的分析和中肯的论断。他认为宋朝显然输出大量的钱物赂敌以求安，但是，“奉之者有限，面求之者无厌”，所以，“战者必然之势也，不先于我，则先于彼，不出于西，则出于北。所不可知者，有迟速远近，而要以不能免也。”（《教战守》）应当说，苏轼的上

述见解是很有道理的，但可惜的是他并没有把这一有关国家重要政策和策略的正确认识坚持始终。他在《策断上》中说：

臣以为当今之患，外之可畏者，西戎北胡；西内之可畏者，天子之民也。西戎北胡，不足以为中国大忧，而其动也有以召内之祸。内之民实执存亡之权，西不能独起，其发也必将待外之变。先之以戎狄，而继之以吾民，臣之所谓可畏者在此而已。

这同他在《去奸民》一文中所阐述的观点则是完全一致的了。他把“内大臣之变，外诸侯之叛，匹夫群起之祸”看作是天下之三患，“而蛮夷之忧不与焉”。他把镇压人民的反抗作为安定国家、维持王朝长治久安的第一位的中心问题，认为“今者内无权臣，外无强诸侯，而万世之后，其可忧者，奸民也。”这充分暴露了苏轼政治思想反动性的一面。北宋虽然号为混一华夏，但领土不完已成先天之不足。太宗雍熙三年歧沟关一战失利后，最高统治者实际上已经开始奉行守内虚外政策。太宗曾明确地说：“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帝王用心，常须谨此。”（《长编》卷三二）真宗景德元年（1004）与辽国签订的屈辱的“澶渊之盟”以及后来的一再忍耻增币正是统治者所实行的“安内以养外”的反动政策的产物。（《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三）宋之亡于异族统治集团，也是这种反动政策的必然恶果。苏轼迎合最高统治集团的意图，特别强调对人民的镇压。他主张“严法禁，督官吏，以司察天下之奸民而去之”，甚至对于“小盗”也应当“果断而不疑，诛除击去，无有遗类”。这里，苏轼彻底撕去了“忠厚之至”的假面具，露出了坚定的封建卫道士的狰狞嘴脸。他建议朝廷应象猎人搜求“伏兔”那样，“不得

其自投于网罗而后取也”。朝廷应当明确规定，天下之吏必须加强纠察工作，对那些所谓“尤无良者”，不要等他自入于刑才惩治，朝廷要派使臣巡按郡县，“有子不孝，有弟不悌，好讼而数犯法者，皆诛无赦。”（《去奸民》）后来他在各地作官对特别重视对人民反抗的镇压，“磨刀入谷追穷寇”，也正是他这种反动理论的实践。

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尽管国内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其中的主要矛盾，但内、外矛盾的地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北宋的对外矛盾也可能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而且，内外矛盾实际上也在互相影响激荡，比如，大量地输出财、物赂敌，只能使北宋当局更加紧对人民的压榨和搜刮，怨痛结于民心，从而促使国内阶级矛盾的进一步尖锐化，而赂敌实为资敌，其结果是内外矛盾都不可能真正得以缓和。苏轼把镇压人民的反抗斗争放在第一位，这说明他并没有能跳出宋王朝坚决镇压人民的反抗斗争和集中兵权、防止武官拥兵割据的虚外守内的基本国策的局限。宋王朝最后终于灭亡于外敌的入侵而没有亡于“奸民”，这历史事实就宣告了宋王朝“安内以养外”的反动政策的破产，也是对苏轼关于这方面问题的片面认识的有力批判。

二、对任法和任人的关系的认识

苏轼认为，当今“天下有二患，有立法之弊，有任人之失，二者疑似而难明，此天下之所以乱也。”但他的基本看法却是“当今之患，虽法令有所未安，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于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策略三》）苏轼的这一认识与王安石有所不同。王安石认为当时之所急在于无人才可使，只有人才众多，“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

更天下之弊法。”(《上皇帝万言书》，《王文公文集》卷一)这是任人而更弊法。而苏轼则以为祖宗之法尚可维持，即便有些弊病，但“苟不至于害民而不可不去者，皆不变也。”(《策略三》)他以为当前的问题在于用法太密，虽“举天下惟法之知”，然而“奸吏”、“小人”仍可“以法为奸”，他们在法徇私，可以“借法以为解。”(《决壅蔽》)再者，用法太过而进贤则难，因为法密，各级官吏“皆以奉法徇令为称其职”，贤者也只能“拱手而任法”，至于成败治乱，与人无关。因而，不肖者以归咎于法，贤者不能以才自见。苏轼认为：“夫法者，本以存其大纲，而其出入变化，而将付之于人。”(《抑侥幸》)他举了唐代举人为例，“唐之制，惟有司之信也。”可见苏轼还是主张任人，在他看来，只有“任人而不任法”，才是“贤者之所乐”。(《贺韩丞相再入启》)

苏轼在关于任人和任法的问题上的认识是比较混乱的。他片面而强调任人而忽视任法的认识和主张也是同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相违背的。他自己曾经说过：“风俗之变，法制随之。”(《议学校贡举状》)可他却不能正视风俗已变的社会现实，他称羨历史上所谓“三代淳风”，寄天下大治的希望于圣君贤相和封建士大夫中之所谓“贤者”，他根本不会也不可能认识到官僚政治正是那个封建专制主义政治制度的必然产物。北宋时期，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最高统治者制订了一整套“祖宗家法”，(《长编》卷四八〇)为了控制臣民，这套家法“纲者愈纲，密者愈密，摇手举足，辄有法禁，”(《叶适集·水心别集》卷一二《法度总论二》)群臣只能奉法遵旨。这固然有其弊，但如苏轼寄希望于“任贤”，又能有什么好效果呢？他曾经十分感慨地谈到当时吏治的腐败：“天下有不幸而诉其冤，如诉之于天，有不得已而谒其所欲，如谒之于鬼神。……货贿先至者，朝请而夕得；徒手而来者，终年而不获。至于故常之事，人之所当得而无疑者，莫不务为留滞，以待请属。举天下